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顺利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以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不存在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或缺席会议的情形。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彬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与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与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